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890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# 芝花堂

申请 人 河南丰源醇植物油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工业园区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鼎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衣服饰边；刺绣品；衣服装饰品；服装扣；针；人造花；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织补架；亚麻织品标记用字母；提胸贴片